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少明

2019年10月14日